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彥秀
電話：03-8227171#30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lyssio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80223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 (376550000A_1080223056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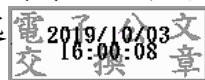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建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已新增線上撤回功能，並訂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辦理新舊功能轉換作業，該日將暫停平臺運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10月2日公保字第1081060320號函辦理。
- 二、為便利當事人使用需求，及提升行政效率，旨揭申辦平臺新增線上撤回功能，以利當事人於該平臺提起救濟案件後，亦得利用該平臺進行線上撤回作業，請各機關配合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多加運用。
- 三、隨函檢附上開函文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8/10/03



1080005221